**福建省康嘉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的告知函**

（2018）康嘉宏破管字第8号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做出（2018）闽02破申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洁申请对福建省康嘉宏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18年8月7日，经随机选定，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下称“本所”）作为福建省康嘉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康嘉宏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经请示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后，决定向社会公开选聘律师事务所对康嘉宏公司股东出资不实进行追讨诉讼。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司情况：福建省康嘉宏科技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福建省康嘉宏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62817493G；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890号五层；法定代表人：缪泽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物药品研发；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LED光源及节能光源的研发和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对高新技术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16日至2030年11月15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委托代理福建省康嘉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不实诉讼及相关权益追讨，以及就上述工作为管理人提供法律咨询。

三、律师资质与条件：

投标人拟为招标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能满足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丰富的代理股东出资不实诉讼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
（三）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
（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记录。

四、报价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律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代理律师律师证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五、报名方式：参加竞标的律师事务所应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10时（以邮戳或快递寄出日期为准）前向管理人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投标事项请咨询管理人。

六、选聘方式：管理人将在报名日期截止日后，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资质、报价、工作时间等各项因素综合考虑选定，并报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备案。

七、注意事项：

（一）参选律师事务所在递交报价材料时，应将竞投报价文件用信封式档案袋装，并在信封袋密封口处贴纸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的报价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予以密封的；

2.报价文件未加盖竞投单位印章；

3.报价文件的关键内容有涂改痕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最终选定的律师事务所须在收到中选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逾期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视为自行放弃该业务。

（五）管理人只接受以下报价方式：基本律师服务费加上风险律师服务费方式，管理人可预先支付基本律师服务费，风险律师服务费待追回股东出资后按照风险服务费比例支付。

四、邮寄地址：中国|福建省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万科云玺2号楼|B区领域7-9F，邮编361004。管理人联系人：黄林基；联系电话：15960200907。

特此告知！

福建省康嘉宏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5日